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维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211355平方米，评估价14,266万元；房屋面积52,014.81平方米，评估价7190.64万元，合计21,456.64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在21,456.64万元最高融资额度内的所有借款合同、承兑合同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及川南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追加川南公司部分房产同时调整上述抵押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川南公司进行担保，调整后情况如下：

拟以川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211355平方米，房屋面积84,439.47平方米，合计评估总价3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在27,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内的所有本外币借款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银行承兑协议等各类融资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原先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融资纳入新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为川南公司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抵押 7,000 万元最高融资额度内的所有本外币借款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银行承兑协议等各类融资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一、二、三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1）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